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075號

原告 高燈能

被告 加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間，將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送被告檢修，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拆引擎外修，致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共37,500元。且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發現系爭車輛馬力未增加、速度未增快以及儀表板亮紅燈，顯示被告根本未修繕完成，導致原告因而分別於112年11月17日、113年2月26日至系爭車輛原廠進行維修而支出24,031元、465元，共24,496元，被告自應予以賠償。被告就系爭車輛先前之修繕費用共37,500元，雖於113年3月26日退還其中17,000元，然尚餘23,000元未退還，加計前開被告應賠償之修繕費用24,496元，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47,496元。為此，爰依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4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是在112年3月間將系爭車輛開來店裡維修，當時總共維修費為37,500元，其中17,000元，是處理引擎過熱、汽缸床燒毀的部分，系爭車輛修好交車後，原告持續使用至到113年3月，期間行駛里程約7,000公里，如

01 果汽缸床當初真的沒有修好，依照一般機械常理，系爭車輛
02 不可能正常行駛1年，期間還能跑7,000多公里，汽缸床如果
03 有問題，會很快出現高溫、吃水，無法行駛等明顯症狀，不
04 可能拖1年才完全不能動。後來原告一直認為我們沒有修
05 好，為了避免兩造繼續爭執，被告基於息事寧人的立場，在
06 113 年3 月6 日與原告協商同意退款17,000 元，也就是汽
07 缸床的維修費，當天雙方有簽切結書，內容寫得很清楚，針
08 對維修爭議退款17,000元以平息爭議，原告收了17,000 元
09 後，就表示這系爭車輛與被告無任何關係，雙方互不追究，
10 被告已經依約退款，原告也簽名同意，但是在113 年3 月28
11 日也就是退款後約三週，原告說車子已無法行駛，又把責任
12 推給被告，甚至提起本件訴訟。本件雙方已經和解，既然已
13 經退款簽切結書，這件事理論上應該已經結束，原告在收到
14 退款後又在主張同一件事，對被告來說是沒有保障的。系爭
15 車輛故障與被告先前維修行為間沒有因果關係，系爭車輛在
16 修好後正常使用一年，行駛7,000多公里，之後發生故障，
17 中間有很多可能因素，例如車輛老化、其他零件耗損、使用
18 方式等等，不能直接推定是112 年3月的維修問題，更何況
19 於113 年3 月6 日已經和解退款結清。被告不是不負責任的
20 店家，當初為了平息爭議已經退還款項，如果在退款、和解
21 後還要負擔故障責任，對被告做生意的人來說會變成沒有終
22 點的责任，因此懇請法官審酌：雙方已經成立和解並履行完
23 畢，車輛行駛一年70,000公里，顯示當年維修並無重大瑕
24 疵，113 年3 月28日故障缺乏與112年3月維修因果關係證明
2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
28 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29 訴訟上之和解，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法上
30 之訴訟行為，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
31 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

01 訟之某爭點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
02 之間，實有合一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訴訟上之和解就有爭
03 執之訴訟標的之解決者，自亦發生民法第737條所定使當
04 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05 利之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24號裁判要旨可
06 參）。又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
07 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
08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
09 第736條、第737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和解契約合法成立，
10 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
11 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
12 主張（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例要旨可佐）。

13 （二）經查，被告抗辯兩造前就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進行維
14 修衍生相關爭議事項，兩造業已達成和解，並簽立切結
15 書，其和解內容略以：「茲車號0000-00之維修爭議，經
16 雙方合議，維修廠願退回維修款項壹萬柒仟元，以便平息
17 此爭議。車主：高燈能 親收同意無誤」等語，有兩造簽
18 立之切結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頁），原告對此亦不
19 爭執，足認本件就系爭車輛維修衍生相關爭議事項，兩造
20 業已被告退還維修費用17,000元予原告之條件達成和解，
21 原告並已同意拋棄對被告之其他請求。是本件原告既已拋
22 棄該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權即已消滅，乃
23 原告事後翻異，於本件訴請被告再退還其他費用或賠償損
24 害，其所請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496元，
26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29 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
31 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

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